

台州学院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和注册凭证，校徽是我校研究生的标志，为加强研究生证和校徽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注册取得学籍以后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下发研究生证和校徽。每学期开学报到时，由所在学院收齐研究生证后，统一办理注册手续。研究生证注册后方为有效。

第三条 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证上的信息，研究生证号与学号相同，使用近期一寸免冠彩照。乘车区间填写离家庭最近的火车站名；家庭所在地，未婚者为父母所在地，已婚者为配偶所在地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不得私自涂改。每个研究生只准有一个研究生证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冒领或伪造研究生证等违反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必须妥善保管研究生证及校徽，严防丢失。遗失或损坏研究生证或校徽者，应立即向所在学院提出报告，检查遗失原因并由本人填写《台州学院补发研究生证（校徽）申请表》，经研究生辅导员签字，所在学院盖章后，持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办理补发手续。补发研究生证或校徽需交纳工本费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应征入伍、休学办理离校手续时应交回研究生证，复学后重办研究生证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退学、转学须将研究生证交回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注销，如有遗失者，须写出书面说明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。